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越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现就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17,777,179.90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74,509,418.10 元。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4,193,300.16 元,同比增长 5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5,979.39 元。

二、2022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2022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组织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	2022年1月27日	1、《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事宜重新出具〈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 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 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及 2022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
	2022年3月15日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10、《关于〈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次会议 		11、《关于〈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柔/ 的以柔/ 12、《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授信的议案》
		1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的议案》
		15、《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授信的议案》
		16、《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的议案》
		17、《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授信的议案》
		18、《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授信的议案》
		19、《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震川支行授信的议案》	

<u> </u>	20、《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授信的议案》
	21、《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
	2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的议案》
	23、《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支行授信的议案》
	24、《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授信的议案》
	25、《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
	技术开发区支行授信的议案》
	26、《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支行授信的议案》
	2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授信的议案》
	28、《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授信的议案》
	29、《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30、《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
	31、《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四 以 采 //} 33、《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
	3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 " 36、《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联合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
	38、《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城中支行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
	39、《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40、《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担保的议 案》 41、《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担保的议案》 42、《关于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绩效年薪的 议案》 43、《关于公司 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 的议案》 4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5、《关于设立南京分公司的议案》 46、《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 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2022年6月13日	1、《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3、《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4、《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资 产池业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2022年7月29日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2022年9月15日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审 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子公司借款并与中信银行签署委 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4、《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授信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3、《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收购义乌研究院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2022 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共组织召开 5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2年1月13日	1、《关于公司签订连带担保协议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2年2月12日	1、《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事宜重新出具〈关于公司申报文件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 诺〉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决算及 2022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 案》 7、《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授信的议案》
- 12、《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的议案》
- 13、《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授信的议案》
- 14、《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的议案》
- 15、《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授信的议案》
- 16、《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授信的议案》
- 17、《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震川支行授信的议案》
- 18、《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授信的议案》
- 19、《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
- 20、《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的议案》
- 21、《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支行授信的议案》
- 22、《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授信的议案》
- 23、《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 技术开发区支行授信的议案》
- 24、《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支行授信的议案》
- 2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授信的议案》
- 26、《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授信的议案》
- 27、《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 28、《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
- 29、《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 32、《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子公司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分行联合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 36、《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域中支行向子公司授信的议案》 37、《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38、《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关系。 39、《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关系。 40、《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40、《关于公司2019年-2021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2年8月15日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 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8日	1、《关于向子公司借款并与中信银行签署委 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2、《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震川支行授信的议案》

(三) 2022 年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2022 年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听取汇报、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认真核查。

2. 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2022 年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2022 年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职责、重要性以及市 场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4. 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2022年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 2022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的2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化运作和防范风险作出了贡献。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具体包括:

1.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从而促进公司有序发展。

2.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提供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做好各项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前述制度加以完善,从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3. 进一步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履职能力提升、法律法规宣贯等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该等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以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从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4. 坚持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公司董事会亦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